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237121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3-21號

受文者：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20037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羅忠其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66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m6406@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2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新增委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私立天品寶塔」骨灰(骸)存放單位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3月4日申請書及111年3月17日天品字第111030002號函。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備具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營業處所及依前項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相關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受委託之公司、商業異動時，亦同。

三、本次備查事項為新增委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銷售「私立天品寶塔」骨灰(骸)存放單位。

四、請貴公司配合事項如下：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6項及第8項規定，將委託銷售之公司或商業名單基本資料、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站中。

(二)受委託公司應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 1、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2、殯葬設施經營業所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啟用文件。
- 3、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 4、委託銷售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 5、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三)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貴公司應確保公開資訊之內容正確性及安全性。

(四)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受委託公司或商業就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或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等事項，應依委託契約辦理；有消費爭議時，殯葬服務業應予處理。

(五)另委託銷售公司有所異動，請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五、委託銷售期間應自本府同意備查日起算，倘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六、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振寬)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市長 侯友宜